

关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7年5月11日为基准日，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创业股A，基金代码：150303）、华安创业板50B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创业股B，基金代码：150304）、华安创业板50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创业50，基金代码：160420）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，详见2017年5月1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7年5月15日创业股A、创业股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7年5月12日的创业股A、创业股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四舍五入至0.001元），分别为1.000元和0.995元。2017年5月15日当日创业股A和创业股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